

# 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报告编号: YQCDC/ZY-SZ-238-2026

受检单位: 阿镇平安小区 10-1-301

检验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

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6年 6月 29日

#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238-2026

共 4 页 第 1 页

受检单位	阿镇平安小区 10-1-301				
检验单位	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			
生产企业	-----	型号规格	500ml/瓶		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样品编号	YQCDC/ZY-SZ-238-2026		
生产日期	-----	采样数量	500ml/瓶×3 瓶		
采样地点	阿镇平安小区 10-1-301	采样人员	何慧芬 贾莲		
采样日期	2026. 5. 13 11:50	检验性质	委托检验		
检验类别	生活饮用水	委托人及联系方式	-----		
状态/包装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菌水样采集袋	送样人及联系方式	何慧芬 18504776883		
收样日期	2026. 5. 13 14:30	检测日期	2026. 5. 13 14:50		
采样执行标准	GB/T 5750. 2-2023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》水样的采集与保存				
检验结论	根据 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判定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。				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编制人	寇丽	审核	何敏	批准	周文平
日期	2026. 6. 29	日期	2026. 6. 29	日期	2026. 6. 29

#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238-2026

共 4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度	15	5	符合
2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7.1 直接观察法	-----	无	无	符合
3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6.1 嗅气和尝味法	-----	无异臭、 异味	无异 臭、异 味	符合
4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<sub>2</sub>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mg/L	3	0.3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GB/T 5750.7-2023 4.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		-----	-----
5	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mg/L	450	110	符合
6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度 (NTU)	<sup>1</sup>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3)	<0.5	符合
7	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8.1 玻璃电极法	-----	6.5-8.5	8.45	符合
8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11.1 称量法	mg/L	1000	163	符合
9	氨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mg/L	0.5	0.11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11.5 连续流动法			-----	-----
10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6.2 离子色谱法	mg/L	<sup>1.0</sup>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1.2)	0.32	符合
11	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<sup>10</sup> (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式供水: 20)	1.76	符合
12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5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21.82	符合
13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5-2023 4.2 离子色谱法: 按 6.2 描述的方法进行	mg/L	250	29.05	符合

# 伊金霍洛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## 检验报告

No: YQCDC/ZY-SZ-238-2026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	限值	结果	单项结论
14	铅(Pb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1	<0.0025	符合
15	镉 (Cd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mg/L	0.005	0.0007	符合
16	砷(As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mg/L	0.01	<0.001	符合
17	汞 (Hg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11.1 原子荧光法	mg/L	0.001	<0.0001	符合
18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2 水杨基荧光酮-氯代十六烷基吡啶分光光度法	mg/L	0.2	<0.02	符合
	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4.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		-----	-----
19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GB/T5750.5-2023 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mg/L	0.05	<0.002	符合
20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000 32	符合
21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000 16	符合
22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6	<0.0000 15	符合
23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:按 GB/T 5750.8-2023 中 4.3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000 41	符合
24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GB/T 5750.8-2023 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	mg/L	1	<0.0001 04	符合
25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: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05	<0.0037	符合
26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GB/T5750.10-2023 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:按 14.2 描述的方法测定	mg/L	0.1	<0.0044	符合

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无本机构“检验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的，无效。
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证书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经同意复制的检验报告复印件，须重新加盖本机构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资质认定标志（CMA标志），否则无效。
3. 报告涂改无效。
4. 对本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说明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若样品由客户提供（本机构不负责抽样），客户应确保样品的真实性、代表性及运输过程合规性，本机构对样品真实性不承担验证责任，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所提供的样品；若本机构负责抽样，报告仅对检验批次的所检项目负责。
6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章的，无效。
7. 样品保存期限为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，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本机构有权按照规定处置样品。
8. 本报告仅作为委托检验的结果依据，不得作为商品交易、司法裁决等其他用途的唯一证明文件。

地址：伊旗阿镇纳林陶亥街

电话：0477-8684204

邮政编码：017200